

# 关于印发《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师生：

现将《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工程学院

2025年4月15日

# 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研究生素质教育,切实提高研究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学术追求和理想抱负水平,引导、激励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总体思路,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规定基本学制年限内的我院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记入学籍档案,并将作为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先进评选、毕业综合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 第二章 测评程序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9月份进行。申请材料应在申请前年8月31日至当年8月31日前取得。毕业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以研究生毕业鉴定代替。根据计分细则,研究生本人自评,填写综合测评明细表,并将该表上报班级测评小组。

**第五条** 各班成立由团支书和四名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组成的测评小组,对全班同学自评成绩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上报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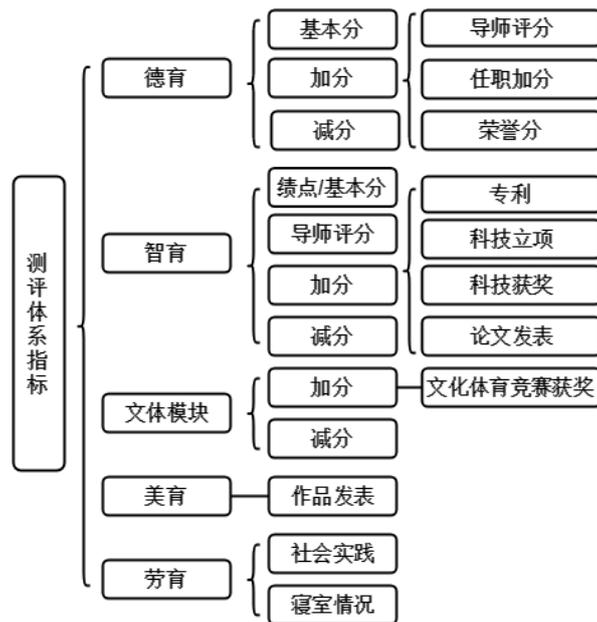
院，并告知本人。

**第六条** 学院成立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其成员由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学院领导、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对全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进行复审，将复审结果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终稿报研究生工作部。

**第七条** 如发现所提供材料存在夸大、冒名顶替和虚假伪造等情况的，直接取消本年度奖学金评选资格。

### 第三章 测评细则

#### 第八条 测评指标体系



## 第九条 德育模块

### (一) 德育分计算

1.德育分=基本分+加减分;

2.德育分基本分为 5 分，满分为 30 分，出现负分以 0 分计，如出现加分超过 30 分者，按 30 分计。

### (二) 加分情况

1.导师评分:

由导师填写德育评语表，结合实际评分，满分为 5 分。

2. 任职加分:

任职等级	具体岗位	考核分			
		A	B	C	D
一类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执行主席	5	4.5	4	3.5
二类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其他成员、校团工委（学生）副书记、党员之家秘书长、年级团总支	4.5	4	3.5	3
三类	院党员之家副秘书长、党支部书记、年级团副总支	4	3.5	3	2.5
四类	校研究生会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校团工委部门主要负责人、校级社团负责人、院研分会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院党员之家部门负责人、团支书、班长;	3	2.5	2	1.5
五类	校研会部门工作人员、校团工委部门工作人员、院研会部门工作人员、院党员之家部门工作人员、党支部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及纪检委员）;	2	1.5	1	0.5

注:

(1) 如有两个及以上任职，考核分取最高工作考核分和第二高的考核分的 1/2 累加，(即： $A+B/2$ ，其中，A 代表最高考核分，B 代表次高考核分)。特殊情况，按实际

任职时长换算得分（得分/12\*X，X为月份）；

（2）考核等级中，A等不超过该组织中总人数的30%。若上学期关于任职考核未公布或者无考核，考核分均为B。

### 3. 奖惩分

奖励		处分	
国家级荣誉	5	留校察看	-5
校十佳（团干、团员、志愿者）、 省级及以上荣誉	3		
校优秀党员、校优秀团干、团员、 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其他市级 荣誉	2	记过	-4
校优秀志愿者、校级社会实践优 秀团队（成员）、校最美实验室（成 员）、校级优秀党（团）支部（成 员）、院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院 优秀团干、团员，院优秀党员、院 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1	严重警告	-3
校级社会实践良好团队（成员）、 院级社会实践优秀团队（成员）、 院级优秀党（团）支部（成员）、 院最美实验室（成员）	0.5	警告	-2
校、院级通报表扬	0.5	校、院级通报批 评	-0.5

注：

（1）荣誉加分不包括上一学年因奖学金评定产生的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加分；

（2）集体荣誉负责人加完整分，成员加一半分。另外，除上述外其他集体荣誉按相应级别得分减半后计算；

（3）各项奖励与处分以学院存档为准；

(4) 校、院级通报表扬一学年累计最高分为 1.5 分,通报批评学年内累减;

(5) 同类别称号取最高值, 不同类别称号分值可以累加;

(6) 若研究生会被评为“校级优秀研究生会”, 主席团额外各加 1 分, 部门负责人额外加 0.6 分, 负责人以下额外加 0.5 分; 若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会单项奖, 在上述得分减半后计算;

(7) 关心和支持学校和学院的改革和发展, 积极为学校 and 学院的教学和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并经学校或学院认定有突出贡献的给予 1-2 分的;

### (三) 扣分情况

1.集体受通报批评, 每个成员减 1 分, 学年内可以累减;

2.违反法律法规扣 10 分; 违反学术道德剽窃学术成果者扣除 10 分; 违反考风考纪抄袭者扣 10 分; 出现打架斗殴现象挑起事端者扣除 10 分(挑起事端者是指首先动手方或在整起事件中虽无主动动手却采取无理取闹故意找茬而激怒对方先动手者)。

### 第十条 智育模块

(一) 以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衡量学习质量的主要指标。

(二) 平均绩点的计算

1.课程成绩绩点换算:

百分制成绩	90-100	80-89	70-79	60-69	60 以下
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0
五分制成绩	优秀(A)	良好(B)	中等(C)	及格(P)	不及格(F)
绩点	4.5	3.5	2.5	1.5	0.0

2.平均绩点计算公式:

$$\text{平均绩点} = \frac{\Sigma (\text{学位课学分} \times \text{绩点} \times 0.7 + \text{非学位课学分} \times \text{绩点} \times 0.3)}{\Sigma (\text{学位课学分} \times 0.7) + \Sigma (\text{非学位课学分} \times 0.3)}$$

注:

- (1) 计算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 (2) 研一英语免修不计入测评, 其他情况计入测评成绩;
- (3) 参照培养计划。

### (三) 智育分计算

#### 1. 一年级硕士生:

智育分=导师评分(满分10分)+平均绩点×10+加减分。

#### 2. 二年级硕士生:

智育分=基本分(30分)+导师评分(满分20分)+加减分。

3. 智育分不设上限, 出现负分以0分计。

### (四) 加分情况

#### 1. 研究生获得国家专利(受理)加分明细表:

分类	发明专利授权(受理)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其他完成人
加分	7(1)	3(0.5)	0
分类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受理)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其他完成人
加分	3(0.5)	2(0.25)	0

注:

(1) 研究生获得软件著作权授权加分参照实用新型专利受理加分，软件著作权的认定时间为获得证书时间，证明材料包含软件著作权获得者名字方能有效；

(2) 同一个项目获得专利受理，第二年获得授权情况下，第二年取两类差值加分。专利证明材料包含申请人名字方为有效。专利授权时间以专利证书上的授权公告日时间为准；

(3) 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授权加分上限为各 5 个，超过 5 个的按分值最高的 5 个给予加分；

(4) 本评定办法所指各类专利均须与专业相关、与学院科研现状相符，外观设计专利均须与本专业产品相关且须经过学院认定通过。注：专利和软著，作者单位标注“浙江工业大学”或浙江工业大学相关下属研究院；

(5) 若第一完成人为导师，则第二完成人可视为第一作者，加该类别满分。无论什么情况下，第三完成人均均为其他完成人。

## 2. 研究生参与课外科技立项加分：

(1) 国家级、省级立项按照立项、结题分开计算分数。国家级立项+3 分/项，按期完成后+3 分/项该项目；省级立项+2 分/项，按期完成该项目，+2 分/项。项目立项与结题以主办单位正式文件为准；

(2) 校级立项并按期完成该项目，+1 分/项；院级立项并按期完成该项目，+0.5 分/项；项目立项与结题以主办单位正式文件为准；

(3) 项目负责人加该类别满分，项目小组成员（除负责人外排名前三）得分按 50%计算；

(4)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立项，以最高级别的立项对应加分；

(5) 如项目参赛获奖则按奖项类别加分，不加立项分；

(6) 项目负责人为教师的国家和省级自然科学基金、省部级、市级等纵向科研项目，除教师外排第一的学生加该类别满分，排名第二、三加相应分值的 50%，排名第四及以后不加分。

### 3.科技获奖加分

科技获奖分国家级及以上、省级、校级四类，以一、二、三表示竞赛主办者所设的奖项层次。以上奖项第四层次以下不予加分，优胜奖、参与奖等类似字样的奖项不予加分。

#### (1) 普通赛事

等级	国家			省级			校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加分	10	8	6	5	4	3	1.5	1	0.5

注：国家特等奖 12 分，省级特等奖 6 分、校级特等奖 2 分。

#### (2)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系列赛事加分

级别	获奖等级	分值
国家级	冠亚季军	20
	一等奖/金奖	15
	二等奖/银奖	12
	三等奖/铜奖	11

省级	特等奖	10
	一等奖/金奖	10
	二等奖/银奖	8
	三等奖/铜奖	6

注：说明（针对所有赛事）

①获奖项目团队（含挑战杯）加分限制6人，项目小组成员顺位排序第一加该层次满分，项目小组成员顺位排序第二、第三的得分按80%计算，第四至第六按40%计算；若项目小组成员排名不分先后，则所有成员得分按90%计算

②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取最高层次分；

③相关赛事在设一、二、三等奖外又设单项奖的按三等奖计，不设一、二、三等奖只设单项奖的按一等奖计；特等奖参照一等奖加分；

④相关比赛专项赛，降一级进行加分。例如挑战杯黑科技竞赛国赛按照省赛加分；

⑤普通赛事仅限以下经过学院认定的比赛项目：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中国研究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

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

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⑥其他非学院认定的比赛，由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议后施行降一级加分，详细加分情况如下。

等级	国家			省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加分	5	4	3	1.5	1	0.5

#### 4.研究生发表(含录用)作品加分

分类		分值
期刊（不含开源期刊）	SCI 一区（中科院大类分区）、ZJUT100 期刊	21 分/篇
	SCI 二区（中科院大类分区）、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类项目	15 分/篇
	SCI 三区（中科院大类分区）、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类项目	12 分/篇
	SCI 四区（中科院大类分区）、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类项目	9 分/篇
	EI 收录、A 类刊物	8 分/篇
	B 类刊物	3 分/篇
	其他具有公开发行刊号的刊物	1.5 分/篇
补充名录	学院补充名录	12 分/篇
会议	EI 或 CPCI-S 会议	1.5/篇
	其他国内会议论文	0.75 分/篇

注：

(1) A 类、B 类刊物参考《浙江工业大学国内 A、B 类学术期刊目录》

(2) 学院补充名录:

- ① Systems and Control Letters
- ②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trol
- ③ Optical communications
- ④ IET Communications
- ⑤ IET Signal Processing
- ⑥ Electric Power Systems Research
- ⑦ IET Generation, 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 ⑧ IET Electric Power Applications
- ⑨ CCF A 类会议
- ⑩ IEEE Conference on Decision and Control
- 11 American Control Conference
- 12 IFAC World Congress
- 13 Asian Control Conference
- 1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edical Image Computing and Computer Assisted Intervention
- 15 Information Processing in Medical Imaging
- 16 European Conference on Optical Communication
- 17 Optical Fiber Communication Conference
- 18 Asia Communications and Photonics Conference
- 19 SPIE Optics + Photonics

20 IEEE Power and Energy Society General Meeting

21 IEEE PES Innovative Smart Grid Technologies

22 IEEE Applied Power Electronics Conference and Exposition

23 IEEE Energy Conversion Congress and Exposition

(3) 若第一作者为导师，则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加该类别满分；若第一作者不为导师，则第二作者得分按 50% 计算；第三作者及以后均不加分。如：导师第一作者、学生 A 第二作者、学生 B 第三作者、学生 C 第四作者的按照以下规定加分学生 A 第一作者、学生 B 第二作者，学生 C 不加分；导师 A 第一作者、学生 A 第二作者、导师 B 第三作者、学生 B 第四作者的按照以下加分：学生 A 第一作者，学生 B 不加分。导师 A 第一作者、导师 B 第二作者、学生 A 第三作者的按照学生第二作者加分；

(4) 除 SCI、EI、A 类、学院补充名录收录的期刊论文外，其他论文加分总分最高 6 分。会议论文以会议结束后出版的会议论文集、会议光盘或会议推荐发表意见等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5) AB 类论文、国外期刊论文认定标准为见刊或录用通知+缴费证明，若该杂志期刊无需缴费，则需出具无需缴费证明；

(6) 论文有效时间期限为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第二年的 8 月 31 日，同一篇文章在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时使用过的，不能再在第二学年的综合测评中使用；若同一论文第一年录用或公开发表，第二年被 SCI/EI 检索情况下，第二年取两类差值加分；

(7) 作者单位须标注“浙江工业大学”；

(8) 如论文在刊物发表后获奖，不加获奖分。对于其它特殊情况则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判定是否加分；

(9)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主编)在正式出版社出版专著+8分;其他作者+4分;书中注明的编写人员+2分。

### (五) 扣分情况

期末考试存在首轮考试不及格情况,则减5分/门,上限20分。

## 第十一条 文体模块

### (一) 加分情况

#### 1. 校园文化、体育活动(竞赛)获奖

奖项	国际、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特等奖	8	5	3	1
一等奖	6	4	2	
二等奖	5	3	1	0.5
三等奖	4	2	0.5	

注:同一文体项目取最高值,竞赛奖名次和等级转换见下表:

所取名次 \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比赛取前三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比赛取前六	第1名	第2、3名	第4、5、6名
比赛取前八	第1名	第2、3、4名	第5至8名
比赛取前十	第1名	第2、3、4名	第5至10名

注:

- (1) 集体获奖项目成员得分按50%计算;
- (2) 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取最高层次加分;
- (3) 基础学科竞赛参照校园文化活动加分;

(4) 减分情况：无故缺席各类竞赛，造成不良后果通报批评的-1分/次；

(5) 团队在体育比赛中获奖：

①在团体项目比赛中，参赛队员统一加分，团体项目队长可在原加分基础上多加0.2；

②代表学校参加比赛（校队成员，含队长）未获奖加参与分0.2，代表院队参加比赛（校队成员，含队长）未获奖加参与分0.1（比赛获奖后不加参与分）；

③同一奖学金评比年度内，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取最高层次分；同一类竞赛不同项目获奖，最多加2项分数。

(6) 其他比赛由学院团委评定加分等级。

## 第十二条 美育模块

### 1. 作品发表

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按如下标准加分，同一作品在不同的刊物上发表，取最高分（以真实姓名发表有效，该项满分为5分，超过满分以5分计）：

级别	加分	级别	加分
国家级及以上	3	省级	2
市级	1	校级	0.5

注：作品由学院团委认定进行加分

## 第十三条 劳育模块

### 1. 社会实践

(1) 由研究生院、学院推荐在政府机关、企业挂职者，以挂职通知为准，须出示相关材料，并由相应研究生院、学院盖章有

效，考核合格按 2 分/期给予加分，兼职政治辅导员考核合格按 2 分/学年给予加分；

(2) 实验室领航员：0.1N (N 为分管人数，上限 2 分)；

(3) 寝室楼层长：0.5 分；

(4) 志愿工时：0.01N (N 为工时，上限 1 分，工时以志协系统为准)。

## 2. 寝室情况

(1) 寝室留宿他人、出租寝室床位者，扣 5 分

(2) 寝室查到两次以上违章电器，扣 5 分

(3) 寝室风采大赛获奖等参照文体加分

(4) 其余情况参照《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学生公寓违规违纪处理补充细则（试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来与之相对应的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